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法合规意见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方技术”或“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讯方技术”，证券代码：873689。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讯方技术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华创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4”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1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按照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1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股按照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

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讯方技术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讯方技术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讯方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等将于2025年6月17日进行公告。

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讯方技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将及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

1、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8,950元,以每股9.35元的价格向刘苏、张润泽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一条约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及第十三章第一条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第二条约定：“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38-0.5=8.88元/股。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故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二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2.10%计算。考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2.10%/年）计算的利息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8.88+0.47=9.35元/股。

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7,912,785.06元，净资产为468,637,687.79元，货币资金为72,845,964.33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158,950.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0.0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讯方技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一条约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及第十三章第一条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第二条约定：“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以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回购离职人员张润泽、刘苏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9.35元/股，回购价格合理，满足以上规定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

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予以确认该事项，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讯方技术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